

# 关于社会科学的经验基础的一个注释

张 小 天

本文通过对自然科学的经验基础的考察和对社会知识来源的分析,指出作为社会科学的基础的经验是以下三种经验:社会研究者对社会现象的具有一致性的观察;具有一致性的被调查者的某些感知,被调查者愿意把这些感知结果真实地告知社会研究者;以及社会研究者对被研究的社会成员的某些表述的获取,这些表述是被研究的社会成员对于他所明确的自身心理活动结果的真实和正确的表述。

作者:张小天,男,1962年出生,浙江大学哲学社会学系讲师。

## 问题的提出

问题1:社会学家普遍认为,社会科学应该建立在经验现象的基础上,其理论要被经验所检验;而经验就是感知,经验现象就是可以被人们的视、听、触、嗅和味这些感官所能感知到的现象。那么我们会问,做为社会科学的基础的经验是不是所有的经验?

问题2:我们看到,社会学家在检验理论的过程中,有时会向被调查者提出类似于这样的问题:“你是否觉得不管人们怎么说,实际上许多普通人是越来越糟”。<sup>①</sup>其实这是在向被调查者询问一个思维结果,询问一个判断。这里我们也会问,这是在以经验去检验理论吗?

为了较令人满意地回答这两个问题,为了对社会科学的其他特点加以研究,有必要简短但专门地澄清一下什么是社会科学的经验基础。

由于自然科学被公认为更具有科学性,也由于自然科学具有相对简单性,社会学家对于社会科学的特点的许多分析和主张都是以自然科学为参照,并常常把自然科学的特点直接推广到社会科学上来。既然如此,我们不妨先来简要分析一下自然科学的“经验基础”。

## 一个参照框架:自然科学的经验基础

自然科学是以经验为基础的。但并不是以所有的经验为基础。这一点可以通过考察自然科学的另一个特点加以明确。

自然科学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这种知识具有一致性(Consensus):“对于这种知识,具有一种共同语言和验证待证实的知识及信念的共同标准的科学家们能够达成普遍的一致意见”。<sup>②</sup>也就是说,科学知识是被科学共同体普遍承认、为科学家们共享的;“是与时间、地点和环境无关的。……与认识它们或信仰它们的任何[个]人没有关系,也不依赖于他们”,<sup>③</sup>是不具有个人性的。有些学者把这个特点称为客观性,有些学者称之为可复制性或可检验性,

<sup>①</sup> 这个问题是斯罗勒提出的测量“失范”的五个著名问题之一。可参见E.R.Babbie《The Practice of Soci Real-search》(Belmont,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Inc.1979),第126页。

<sup>②③</sup> M·W·瓦托夫斯基著,范岱年等译:《科学思想的概念基础——科学哲学导论》,求实出版社,1982年版,第28页—29。

而巴比 (Babbie) 称之为“主观共享性”。<sup>①</sup>自然科学的一致性是通过逻辑和一致性的经验来实现的。逻辑是科学家们视为正确的思维方式。通过学习与训练, 科学家们在科学研究中使用这种思维方式, 并使其具有一致性。感知是科学家们了解自然界的一种方式。尽管人类有生理上的个体差异, 但也具有相当的共同点。感知的生理基础所具有的共同点足以使科学家们在对一部分经验现象进行感知时, 获得具有一定程度的一致性的结果。利用这种感知的一致性, 配合以思维方式的一致性, 自然科学家们构造出了具有一致性特点的自然科学知识体系。值得一提的是, 在这个构造过程中, 逻辑思维不仅会指导科学家们去感知哪些现象, 而且会指导科学家们制造仪器和观察工具, 指出感知的方式, 以扩展那些有益于增进科学知识的经验现象和具有所需程度的一致性的经验。

可见, 做为自然科学的基础的经验是指具有一定程度的一致性的感知, 是可以被科学家们普遍认可的那一部分经验。不具有一致性特点的感知要被排斥在经验基础之外。

自然科学家关于自然界的知识有两个来源, 即两种获得方式, 一是感知, 二是思维和想象。逻辑要求自然科学知识体系内部具有逻辑一致性(逻辑整合性)。以经验为基础的含义就是这种逻辑一致性是以一致性感知结果为基准的, 当某个知识与某些一致性感知结果不具有逻辑一致性时, 这个知识将被认为是伪知识, 将被排斥在科学知识体系之外。

显然, 经验之所以成为自然科学的基础, 是以存在着一致性的感知为条件的。同时也只有以这种一致性的感知为基础, 才有可能在不借助外来强权之下产生具有一致性特点的知识体系。

最后顺便指出, 在感知之中视觉“比任何其他感觉更能使我们感知和极清楚地区分[自然界]事物”。<sup>②</sup>这意味着在对自然界的经验中, 观察更可能产生一致性的结果。所以自然科学研究中的经验多指观察, 研究中多以可观察到的现象做为经验现象(比如仪器上仪表指针的位置)。因此我们常常说, 自然科学是建立在观察之上的。

### 社会知识的来源

当我们转而考察社会科学时, 可以发现, 社会研究也可以以逻辑和一致性的经验为基础, 构造出具有一致性特点的知识体系。要证明这一点, 只须考察社会研究者所具有的关于社会知识的来源, 并指出其中存在着一致性的经验。

关于社会知识有以下几种来源(获得的方式):

(1) 与自然科学家一样, 社会研究者可以通过自己的视觉观察到一些外在的社会现象, 比如人们的行为;

(1a) 而且其中的某些观察可以得到具有一定程度的一致性的结果。

(2) 社会研究者可以询问不做为研究人员的被调查者, 请被调查者告知他自己对某些经验现象的感知结果, 也可以从被调查者与他人或与社会研究者的交谈中获知被调查者的某些感知结果。虽然自然科学家也可以从这种来源中获取关于自然界的知识, 但由于自然科学研究中所需要的经验现象绝大部分出现在实验室中, 自然科学家一般不从这种来源获得所需的知识。

(2a) 可以肯定, 被调查者的某些感知与其他任何人的感知具有一致性, 而且被调查者

<sup>①</sup> Babbie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第52页。

<sup>②</sup> 亚里士多德: 《形而上学》; 这里的表述转引自M·W·瓦托夫斯基著, 范岱年等译: 《科学思想的概念基础——科学哲学导论》, 求实出版社1982年版, 第38页。

愿意把其中一部分感知的结果真实地告知社会研究者或他人。这里社会研究者在获得这些具有一致性并被真实地讲出的感知结果时，实际上是把被调查者做为研究人员在使用，认为被调查者是在代替社会研究者去进行感知的，从被调查者到社会研究者的语言交流等同于研究人员之间的交流。比如社会研究者询问被调查者的住房面积。

(3) 与自然科学家和其对象的关系不同，社会研究者和做为被研究对象的被调查者之间可以进行语言交流；社会研究者可以询问被研究的社会成员，请对方讲述他的感知、情感和欲望的体验、或思维这些心理活动的结果；也可以从被研究成员与社会研究者或他人的交谈中获知被研究成员的一些心理活动结果。无疑，被研究的社会成员对于他自己的某些心理活动的结果并不明了，他无法肯定地和明确地对自己说出这些心理活动的结果一定是怎样。其次被研究成员并不愿意或不真实地告诉研究者或他人他的某些心理活动结果。最后被研究成员可能并不完全了解某些概念的含义，或误解了某些概念的含义，因而可能在讲述自己心理活动的结果时错误地使用概念。

(3a) 然而，同样可以肯定的是，被研究的社会成员总能够清晰地了解到他自身的某些心理活动的结果，也总愿意真实地告知某些他的心理活动结果，也总能够正确地使用某些概念。因此社会研究者总可以以这种方式获得一些被研究的社会成员对于他所明确的心理活动结果的真实和正确的表述。显然研究者对这些表述的获取是具有一致性的。

(4) 与自然科学家和其研究对象的关系不同，社会研究者和被研究的社会成员都是人，社会研究者可以利用自己在某一环境下的感知、体验或思维的结果去推断被研究成员在相同或相似环境下的感知、体验或思维的结果。这就是马克斯·韦伯所指的“直接理解（投入理解）”。

尽管人与人之间存在着生理上的、经历上的、甚至文化上的差异，但在这些方面所具有的共同性足以使不同的人在同一环境下的某些心理活动具有一定程度的相同性，因此社会研究者以其自身的心理活动来比拟、类推被研究成员的某些心理活动会具有一定程度的一致性。

(5) 与自然科学家一样，社会研究者也可以由思维和想象获得关于社会的知识。

显而易见，在社会知识的五个来源中，第(4)种来源是研究者通过了解自身的心理活动来了解他人的心理活动，而不完全是由感知去获得知识，它不是经验来源。而第(1)种和第(2)种来源是经验来源，虽然第(2)种来源给出的知识是通过名义上不是研究人员，但其在某种意义上是做为研究人员在起作用的被调查者的经验来获得的。

仔细考察社会知识的第(3)种来源，就会发现这是一个经验来源。这是因为：(1)被研究的社会成员对其心理活动结果的表述是声音或文字，是被社会研究者听到或看到的。

(2)虽然被研究成员所表述的声音或文字并不仅使研究者听到或看到这个声音或文字本身，而且依据语言的约定使研究者了解到声音或文字所代表的内容，但无论是声音或文字本身，还是它们所代表的内容，都是被研究对象身上的现象。(3)虽然有些表述所传达的是体验或思维的结果，但它们不是研究者的体验或思维结果，它们将被做为研究对象来利用。(4)这里研究者和被研究成员之间的语言交流与研究者之间的语言交流不同：前一种交流中所传递的信息是被研究者的心理活动结果，是被研究者身上的个人现象，具有个人性，它们只能由给出信息的人给出；而且没有正确与否的问题，是不能被他人验证的，研究者只能依据其他指标来判定信息是否肯定、真实和正确，以决定信息如何被科学研究所利用。

可见,在社会知识的来源中,第(1)种、第(2)种和第(3)种来源是经验,由此获得的知识是经验资料。而且其中第(1a)种、第(2a)种和第(3a)种来源是一致性的经验,所给出的是具有一致性的经验结果。

### 对问题的回答

基于上述的分析,可以自然地对本文开头提出的问题做出回答。

在我们谈到社会科学应该以经验为基础时,并不是指以所有的经验为基础,而是指以一致性的经验为基础。具体说来,社会科学应该以社会知识的第(1a)种、第(2a)种和第(3a)种来源为基础:即研究者对社会现象的具有一致性的观察;具有一致性的被调查者的某些感知,对于这些感知,被调查者愿意将其结果真实地告知研究者;研究者对被研究的社会成员的某些表述的获取,这些表述是被研究成员对于他所明确的他自身心理活动结果的真实和正确的表述。这样,社会科学赖以建立的经验现象就是可以被研究者的一致性观察所观察到的现象,可以被人们的一致性感知所感知到的现象,以及社会成员对自己所明确的感知、体验或思维结果的真实而正确的表述。

顺便指出,社会科学以经验为基础,并不排斥马克斯·韦伯所主张的“直接理解”。事实上以经验为基础是指以上述三种一致性经验来检验从其他来源获取的知识,包括从直接理解获取的知识,以决定它们是否被排斥在社会科学知识体系之外。而直接理解一直是社会研究中获取社会知识的一个重要途径。

另外,考虑到在直接理解第(4)种来源中存在着一致性的直接理解第(4a)种来源,我们会发现存在着这样的可能性:可以以第(1a)种、第(2a)种、第(3a)种和第(4a)种来源做为基础来构造具有一致性特点的社会科学知识体系;这个知识体系并不是以经验为基础的。探讨这个知识体系与以经验即第(1a)种、第(2a)种和第(3a)种来源为基础的知识体系的异同或优劣将是一个有趣的课题。

### 对概念的几点说明

在对社会知识的第(3a)种来源的界定中,把被研究成员的真实和正确的表述,而不仅是前后一致的表述做为条件,并非仅仅出于一致性的考虑。要求表述是真实的是因为社会研究中象“感到××”这种形式的概念是比象“他说他感到××”这种形式的概念更为基本的概念。要求表述是正确的是为了在不同的被研究对象间进行对比。

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一个不同点是社会科学使用的概念中包括有描述被研究的社会成员的内心感受(即感知、体验或思维结果)的概念,比如“感到压抑”,“认为这项事业是正义的”。由第(3)种和第(4)种来源获得的知识都是用这种概念表述的。社会科学之所以使用这类概念,是因为:(1)社会研究者可以对这种概念进行测量。其实第(3a)种来源给出的知识就是对这种概念的可靠测量的结果。(2)社会成员的感知、体验或思维的结果会对其行为产生影响。(3)社会科学的最终目标是提高社会成员的生活质量,而生活质量的核心就是社会成员的一种内心体验;而且生活质量与其内心的感知、体验和思维紧密相关。

另外,在自然科学中所使用的概念都是经过自然科学家们严格地定义过的概念。而社会科学知识的获取和验证如果不把第(2)种和第(3)种来源排除在外,那么社会科学就必须使用一部分由社会约定的,在日常生活中使用的概念。

责任编辑:张宛丽